

附件 1:

考 场 规 则

一、考前 15 分钟，考生需按考号对号就座，并将身份证放在桌面以备核查。

二、只准携带答卷必需的文具，手机关机后与其他无关物品一起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。考试期间不得接听电话和查看手机，如有违反者，按作弊处理并取消考试成绩。

三、考生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考试。

四、考生对试题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对试题分发错误、漏印、字迹模糊不清等不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五、考生在答卷前，要在答题卡和作文纸上填写姓名和考号。凡姓名、考号漏填或字迹模糊不清、无法辨认，以及在密封线外填写姓名、考号或作其他标记的一律作废。

六、答案要书写在答题卡和作文纸上，书写在草稿纸上的答案一律无效。

七、考试时间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课室，强行离开，按交卷离开处理。

八、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考生才可提前交卷离场。

九、考试终止时间一到，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卷翻放在桌上，待监考员收取试卷后，考生才能按指定出口依次离开试室。提前交卷的考生须按监考人员指示上交试卷后方可离开试室，并不能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，交卷离场后不准进场续考。考生不能将试卷和草稿纸带走。

十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肃静。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严禁偷看他人答卷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严禁换卷、冒名顶替及其他作弊行为。